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46,169,16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204,616,91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46,169,16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46,169,166股 現有股份	204,616,916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461,692港元	20,461,69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336港元，不足2,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每股現有股份0.179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而過去一個月現有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0.1港元。

鑑於本公司股價的下行趨勢及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個月乃以極點交易，建議股份合併有充分理由提高相應股份價格及促進交易活動。此外，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導致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估值為3,360港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上述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的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視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的日子，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